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7月2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欺诈问题讨论会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1
二. 私法特定领域中的商业欺诈	6-61	3
A. 其他国际组织的一般看法和工作	6-8	3
B. 银行和贸易欺诈	9-13	4
C. 调查	14-19	5
D. 计算机欺诈	20-24	5
E. 预防	25-29	6
F. 运输	30-35	7
G. 保险	36-39	8
H. 资产收回	40-42	8
I. 洗钱	43-47	9
J. 破产	48-49	9
K. 起诉	50-53	10
L. 采购	54-56	10
M. 专业人员的作用	57-58	11
N. 证券	59-61	11
三. 结论和对未来工作的建议	62-71	12



一. 引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编写一份贸易和金融各个领域中欺诈性金融和贸易做法的研究报告，供委员会今后某一届会议审议。¹委员会指出，许多欺诈性做法具有国际性质，对世界贸易产生严重的不利经济影响，并对世界贸易中使用的合法手段产生消极作用，特别是因特网的问世给罪犯提供了更多渠道，使这些欺诈行为的发生不断增加。秘书处因此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的委员会秘书处总部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这一问题，并协助起草了关于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的说明，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A/CN.9/540）。
2. 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进行的与商业欺诈问题有关的工作的说明（A/CN.9/540）。委员会对秘书处提出的建议表示强烈支持（A/CN.9/540，第 65-67 段），这些建议包括，举行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从司法角度探讨商业欺诈问题的各个方面，促进交流各有关当事方的看法，这些当事方可以是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关注并有能力从事打击商业欺诈活动的其他机构。讨论会还可提供机会，促进与打击商业欺诈的刑法和监管部门交流看法，并确定哪些可予以协调或统一的事项。此外，在得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可能经与贸易法委员会协商，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进行一项关于商业欺诈各方面问题的研究之后，委员会注意到其资源已经全部投入制定司法规则和有关活动，因此寻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协助进行这项研究。
3. 该学术讨论会是由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和乔治梅森大学联合赞助和协助，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美洲国家组织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私法会议）参与了合作。
4. 学术讨论会的发言者和讲演人是从所涉各个实践领域的专家中选出，尽可能广泛地代表了对商业欺诈问题的方针。讨论会有来自 30 个国家的大约 120 名与会者，包括律师、会计师、银行家、学者、保安专家、执法人员、管理人员和资金回收专家，以及政府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经合组织基金会、阿拉伯联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商会和北美证券管理学会等国际组织的代表。
5. 本说明概述了学术讨论会的进行情况和主要问题，包括委员会对这一领域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的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79-290 段。

二. 私法特定领域中的商业欺诈

A. 其他国际组织的一般看法和工作

6. 人们普遍同意，商业欺诈是对国际商业的严重侵蚀，危害了银行和金融体系和市场。人们指出，商业欺诈对小国和发展中国家打击最大，导致了动荡。此外，人们承认商业欺诈与有组织犯罪有关联，并很有可能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系。与会者建议，学术讨论会的目标应当是探讨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审议商业欺诈的预防问题，并审议如何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合作，推动可能进行的关于商业欺诈问题的各项研究。

7. 会上讨论了其他国际组织中与预防商业欺诈有关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指出了商业欺诈涉及到重大的刑法问题，以及其自身在刑法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责任，并概述了它在制定这一领域的国际法方面的成果。尤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说明了它发挥秘书处作用，推动谈判制定《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后一项公约已于最近开放供签署。会上对这些国际文书的主要方面作了强调，包括其普遍性，其旨在促进共识的高度参与性，动员专业人员参与制定这些文书，其与国内措施之间的内在平衡，以及关于资产追回的条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学术讨论会介绍了即将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以及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召开的联合国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报告说，为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而于 2004 年 3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和 2004 年 3 月在曼谷召开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特别意识到新的经济和金融犯罪形式是对各国国民经济的巨大威胁，并建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探讨是否可能谈判制定这些领域中的国际法律文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指出，这些筹备会议表明，人们日益清醒地认识到，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商业欺诈的发生、影响和后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表示它支持和非常关注这次学术讨论会，指出其结论和建议将有助于该办事处制定其自身关于未来工作的方案。

8. 还介绍了海牙司法会议有关的工作，主要是 1961 年的《Apostille 公约》，⁴近来的研究表明，该公约被广泛用于防止伪造公文签名。关于认证问题的海牙私法会议正在编写一份手册，可望到 2004 年底发表。

² 2000 年 11 月 15 日，纽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³ 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署。

⁴ 1961 年 10 月 5 日《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海牙公约》。

B. 银行和贸易欺诈

9. 学术讨论会的与会者基于最近在银行和贸易方面的商业欺诈的例子，讨论了涉及此类欺诈，乃至一般意义上的许多欺诈的重大问题。此处的讨论阐述了在整个学术讨论会期间提出的一系列关键问题。

10. 讨论会上提出的两个关键问题是，商品的流动性如何造成了欺诈的机会，以及金融机构全面了解靠其贷款进行的交易的各个方面的重要性。其他问题还有被诈骗机构或组织本身的体制和结构，可能导致一机构或组织容易受到诈骗的内部竞争和基于佣金的报酬或其他刺激办法。据认为，如果一个金融机构急于参与某类商务或交易，因此查核不够审慎，都容易受到诈骗，同时，大多数组织的机构记忆力相对较弱，有可能在 10 到 12 年的时间内再度成为类似诈骗活动的受害者。在识别欺诈的问题上，据认为一个较为复杂的因素是，某种商品的买方和卖方串通欺诈。与会者认为，银行和贸易欺诈的一个特点是，最初使用合法的金融文书和运输单据，逐渐在随后的交易中使用毫无价值的文件。与会者建议，为打击此类欺诈，董事会成员或银行家应当有勇气承认缺乏对复杂交易的理解，并大力推行切实的审慎查核方案。

11. 会上还讨论了起诉经济犯罪和对欺诈采取民事行动的困难。一些案件，尽管成功起诉，但人们对判决结果表示了某种失望，不过，与会者一致认为，人们对经济犯罪可能造成的严重破坏有了日益清醒的认识。与会者对在一些复杂的欺诈案件中很难提起诉讼表示了关注，此类案件要求全体参与者，包括检查官、法官和陪审团成员具备高度的专业知识。与会者还认为，成功起诉欺诈不一定能产生足够的威慑力，或许应当努力从人们为什么要进行欺诈的角度考虑如何来预防欺诈。会上讨论的其他问题还包括母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在附属公司的欺诈行为中的责任，他们是否应当作出赔偿，或是否应当规定报告的义务。

12. 所探讨的另一个问题是在刑法和私人调查、执法和追讨并存时欺诈案件中的常见诉讼情况，以及伴随而来的问题。例如，刑事执法机构往往不能提供有关信息，帮助进行私人调查和追讨，私人实体最关心的是资产追回，但这却不是刑法的主要目的。此外，与会者普遍认为，这两方面之间加强合作往往有助于公司的预防措施和调查，但公司往往不愿意显示出怀疑受到欺诈。与会者还认为，由于资源缺乏，有时，执法机构乐得让商业实体自行开展调查。就调查和预防问题而言，关于公共和私人部门合作打击欺诈的例子，见下文第 17 和 25 至 28 段。

13.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缺乏关于欺诈行为内容和类型的确切数据。讨论会期间不断提到的其他主题包括破除商业欺诈是一种无受害者犯罪的观念，以及证实欺诈意图的困难。这一困难有时还因为例如出示第三方伪造的文件而加剧。

C. 调查

14. 关于调查欺诈问题的讨论会部分和调查面临的问题表明了对大多数欺诈受害者来说寻找证据以追回资金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尤为重要是计算机取证的运用，这有助于调查者立即采取行动以保全资产，并披露在最初发现后往往很明显的新的欺诈性证据。使用此类技术，调查者可以发现、保存和分析数字数据，包括欺骗活动的数据、文件的副本、欺诈者情况和欺诈活动的模式。与会者指出，传统的审计可能难以查明管理欺诈，而此类欺诈是大多数实质欺诈的根源。

15. 讨论会上提出了一个关于雇员欺诈案的案例研究，显示了一些可在追踪和揭露欺诈时采用的调查技术。该案强调了私人欺诈调查者和执法人员之间尤其是在调查初期进行合作的重要性。据认为，雇员和公司其他内部人员无论是相互勾结还是与公司外人员勾结进行的欺诈，都造成了巨大损失，应当鼓励公司更有效地甄别和监督其雇员。

16. 与会者指出，最近的重大公司丑闻威胁到投资者和公司信誉，表明工商界应当正视大规模欺诈。一些国家针对这些丑闻专门立法，加强了执法力度，并加深了对金融犯罪作为重大问题的认识。

17. 学术讨论会的与会者听取一个国家介绍了其针对这些公司丑闻建立的制度，根据这项制度，进行了民事追讨，但没有作出刑事处罚。该国认为，与其仅仅向工商界发布指南，不如加强对公司犯罪的刑事执法，这才是预防和惩治商业欺诈的关键。政府在该国的四个主要金融中心设立了综合性市场执法小组，以查明影响到公开交易公司的高级别公司欺诈。这些小组的任务是在某些类型的欺诈导致破产之前预先防止欺诈的发生，它由当地和国际执法机构、证券委员会和私人企业的代表组成。小组中还有当地检查官和法官的参与，目的是针对欺诈威胁迅速反应，迅速执法，然后立即转向处理新的潜在问题。

18. 与会者普遍同意，执法机构立足行动的技术对预防和侦破欺诈是非常重要的，考虑到此类行动对公众的影响，则情况尤其如此。与会者还指出，调查和起诉欺诈的速度非常重要，这就可能意味着调查者应当集中精力于欺诈的某些方面，而不是其每一个细节。

19. 调查者经常遇到的一类欺诈是优惠银行票据或高收益票据欺诈，欺诈者通过这类欺诈可盗取巨额钱财。这类欺诈往往涉及有国际成份在内的复杂交易、不现实的回报和对投资者的其他诱惑，并要求投资者高度保密。与会者注意到各国执法机构已经成功地组织了对这些类型欺诈的大力调查，世界范围执法机构的协调在调查此类欺诈时往往发挥关键作用。

D. 计算机欺诈

20. 学术讨论会关于计算机欺诈的部分向与会者介绍了一个由政府支持的项目，以探讨如何来保护对国家和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该项目的目的是加强支撑一国重大基础设施的计算机网络和经济进程的安全，为此将审查计

算机系统面对欺诈者和黑客的脆弱性。与会者介绍了计算机安全与计算机欺诈的交叉，因为政府、计算机行业和个人都构成了计算机网络的一部分，必须发挥各自作用，防止欺诈和黑客活动。

21. 与会者指出，计算机系统面对欺诈者尤其脆弱，因为接触因特网的机会越来越多，这就使欺诈者能够攻击政府、公司和个人的计算机系统。与会者认为，为避免此类攻击，最好的办法是帮助因特网用户清楚意识到他们在交易过程中为何容易受到欺诈。

22. 与会者指出，计算机安全对工商界尤为重要，而工商界对保守客户个人资料秘密负有主要责任。为此目的，技术专家开发了新的办法来保护资料，进行计算机识别。

23. 与会者听取了计算机专家主要是为军事和情报目的而开发的新的安全技术。然而，这一技术也可用于工商界的计算机系统，阻吓潜在的欺诈者，同时收集关于欺诈者的信息，避免欺诈威胁。

24. 此外，与会者再次承认，因特网因为扩大了欺诈者的接触范围，增加了其利润，是导致商业欺诈加剧的一个重要因素。为此，因特网安全在预防欺诈中具有重要作用。

E. 预防

25. 学术讨论会关于预防欺诈的部分向与会者介绍了在区域一级预防商业欺诈的新方针。英国北部一些执法人员和公、私部门的代表组成了一个论坛，与该地区的欺诈和金融犯罪作斗争。与会者得知，东—北欺诈论坛将公共和私人部门与政府和国际机构连接起来，在每年的不同时间里召开会议，讨论预防措施问题。该论坛还组织了一系列的研讨班和课程，对公共和私人部门进行商业欺诈方面的教育。该论坛认为，欺诈是一个国际问题，但强调了它在当地一级打击商业欺诈取得的成功。

26. 东—北欺诈论坛自 2003 年建立以来，目的始终是为打击商业欺诈提供切实可行的办法，并通过一系列硕士课程和研讨班，向该领域的专业人员提供教育。该论坛的长期目标包括研究和评估欺诈，在该地区减少欺诈，以及在当地并在世界范围帮助有关方面采纳其公—私部门模式。与会者认为，此类论坛可最终组成一个国际论坛，帮助各地区在处理其自身面对的欺诈问题时，与其他地区合作，减轻欺诈给全球带来的影响。

27. 国际商会提供了商业欺诈对全球经济影响的最新估计。以奥地利为例，据估计，欺诈造成的影响达 30—40 亿欧元左右，或占奥地利国内生产总值的 5%—10%。但据认为，对损失很有可能低估，因为实际举报的欺诈案件仅占 3%—5%。另据指出，国际商会尤其是在奥地利，利用了其余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密切联系，预防商业欺诈。与会者还认为，更深入地审查为欺诈提供机会和刺激的制度原因有助于预防商业欺诈。

28. 许多与会者对东—北欺诈论坛的模式表示了兴趣。与会者表明的一种关注是公共和私人部门之间可在何种程度上交流信息和情报。据指出，地方立法可

在这方面有所帮助，这也是参与东—北欺诈论坛的各个组织之间谅解备忘录的结论。

29. 在学术讨论会的这一部分还提出了能否和如何界定商业欺诈的问题。与会者指出，在英美法系中，本着民事侵权法和合同法的欺诈理论，可以不必动用刑法机构进行执法和收回，商业欺诈一般有刑事和民事两方面的因素，与会者认为，必须照顾到这两个方面，私人部门才能根据对常规商业行为的严重背离情况，保护或分配其权利。下文第 64 段更深入讨论了定义方面的困难。

F. 运输

30. 学术讨论会关于运输的部分首先讨论了海上欺诈。与会者指出，海上运输因其交易的复杂性，并因使用了可转让凭证，为欺诈者提供了大量作案机会。可转让单证的四项基本商业要求容易引起欺诈，尤其是在不稳定的法律环境下：托运人和承运人的可靠性；单证内容（尤其是货物清单）的可靠性；单证持有人权利的专属权，以及在货物的目的的能否按需要出示单证。

31. 与会者听取了目前正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三（运输）工作组讨论的[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如何具体处理这几个薄弱环节（文书草案）。

32. 目前的文书草案的条款要求对承运人应可认定，并可追溯性地确定，否则，将认定船东为承运人，实际和合同规定的承运人的联合责任将意味着可能对实际承运人的资产行使追溯权。对承运人的义务将加以澄清，包括基于过失的责任和举证责任的转换，如此一来，针对承运人的追索行动将更为顺利，也更便于卖方和银行预测。对托运人也将作出更好的认定和分类，并澄清其责任和义务，以减少欺诈性假冒的机会。

33. 文书草案还试图细致地规定有关单证的内容，以尽可能解决目前的不确定性。它还涉及到可转让单证中所列权利的转让性，以及如何行使这些负有责任的权利。文书草案中的其他创新涉及列入了控制权条款，包括在货物抵达目的地前要求交付的权利，和更换收货人的权利，这两项重要权利都是为了保障未收到货款的卖主或银行的利益，甚至在没有签发单据的情况下也可以适用。此外，按照托运合同行使任何权利的收货人均有义务接收货物，提货单拥有在货物抵达目的地后接收货物交付的专属权。此外，文书草案承认，无辜的提单持有人应当受到保护，因此，仅在提单持有人有理由知道货物已经交付的情况下，该持有人才失去其接收交付的权利。然而，在接收与单证有关的交付的权利之外，可能仍有其他权利，只要这些权利是交付之前一系列合同或其他安排的结果。最后，文书草案还对电子运输单证，包括可转让单证作了规定。通过这些和其他一些措施，文书草案试图澄清可导致运输欺诈加剧的不确定的法律环境。

34. 除了海上贸易复杂的单证问题外，导致整体而言，运输欺诈进一步恶化的其他因素包括交易的国际性，运输只是特定销售合同的一个方面，以及整个过程往往涉及一系列买方和卖方。

35. 据报告，航空运输业 2002 年出现了超过 3 亿美元的损失，而同一时期估计欺诈总额为 15 亿美元。航空欺诈被定义为在承运人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剥夺承运人本应享有的收益的任何行动。这些损失主要是由于不正当的票务行为和其他欺诈，飞行常客计划欺诈，信用卡欺诈和机票欺诈。航空运输业同样表明了处理这些欺诈遇到的困难，因为这些行为往往跨越国界，而因特网和电子销售办法的采用也加剧了这一问题。航空运输业表示，它相信只有合作才能够保护航空业免受欺诈，并愿意同其他实体一道打击欺诈。

G. 保险

36. 在学术讨论会关于保险欺诈问题的部分，与会者得知保险欺诈可能包括保险索赔的虚报或夸大或在缺乏证据时夸大真实损失。更为复杂的保险欺诈包括通过合法保险市场洗钱，即通过一系列有效的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将保险费最终转入欺诈者的再保险公司。保险欺诈中的一个复杂因素是，面对保单中通常使用的定义，保险公司必须超越合理怀疑的限度来证实欺诈，同时又没有权利执法。此外，在保险欺诈中，欺诈的民事和刑事因素交错的情况尤其明显。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二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可能受到限制，是以刑事处罚为重，还是以财务赔偿为重，二者经常发生矛盾。保险欺诈中的其他复杂问题包括数据的保护，人权问题，以及在避免受到欺诈的同时需要维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

37. 与会者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公司如何为欺诈和经济犯罪遭受的损失保险。与会者指出，这一问题事关公司作出的风险管理决定，取决于商业欺诈潜在的经济成本，有的公司甚至决定根本不为这一风险保险。

38. 保险公司遭受欺诈后往往发现很难在法庭上证实欺诈，以追回损失。据指出，保险公司同样很难向陪审团说明正常保单的运作方式，以及欺诈性交易的具体问题。

39. 与会者认为，保险欺诈或许涉及其他执法或监管领域，这些领域的执法或监管可能有助于调查欺诈。例如，涉及中间商或投资者的晚期病人人寿险保单的再销售，可能导致证券管理人和调查者的卷入。这是与会者举出的又一个例子，说明公共与私人部门之间的合作可能加速对欺诈者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H. 资产收回

40. 学术讨论会的与会者还讨论了侦破欺诈后的资产收回问题。人们提出了一系列做法，帮助企业迅速收回资产，免遭全部消耗和损失。这些做法包括：迅速行动，冒险调查，与著名专家合作，采用技术手段，建立和使用专业人员网络，民法和刑法双管齐下。

41. 与会者还建议企业考虑采用传统和非传统的收回手段。例如，有人建议，慎重选择所采取行动有助于企业更有效地收回其资产，在特定国家，特定行动可能更有利于收回资产。由于不同法域可能存在不同的既定程序，与会者建议，与多个法域的律师保持关系可能有助于收回资产。此外，私下追踪和执行

可能也是必要的，尤其是在某些法域，与司法系统的合作可能即不恰当也有效率。起诉参与疏散资产的保险公司和个人或实体，也是搜集信息和收回资产的一种手段。在追踪资产和发现欺诈方面，同样提到了计算机识别的重要性。

42. 与会者指出，鉴于资产往往被转移到其他法域，收回资产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不同法域之间缺乏互惠。在一些情况下，司法协助条约是有用的，但人们也建议，应推动建立更广泛的法律合作，以帮助企业更有效地收回资产，与会者举例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即列入了关于司法合作的条款，同样，有人指出，加强公共与私人部门之间的合作，也大大有助于收回资产。在收回资产方面遇到的一个复杂因素是，有关方面借口银行保密制度而拒绝合作。与会者还提出，为制止欺诈，必须结束容忍轻度腐败和司法腐败的现象。与会者指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见上文第7段）载有关于收回资产的条款。

I. 洗钱

43. 在讨论会关于洗钱的部分，与会者指出，最初，制定关于洗钱的国际规则是为了没收非法贩运麻醉品活动所得利润。然而，国际组织最近承认，洗钱本身即是一个严重问题，应当另行立法处理。

44. 针对洗钱为各国制定的一整套基本规则是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40条建议，据此为打击洗钱和为恐怖主义筹资确立了一个全面的框架。该40条建议提供了一整套标准和程序，帮助各会员国制定自己的规则，打击洗钱和为恐怖主义筹资，并执行这些措施。该40条建议扩大了关于非法行为以及应受反洗钱法令制约的收益的定义。此外，它们还建立了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框架。

45. 此外，《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最近还将洗钱定义为涵盖更广泛的一系列非法行为，包括各类严重犯罪，而不仅仅是毒品犯罪。该公约还将其规定扩大适用于除洗钱之外的清洗财产。

46. 与会者强调，银行必须监督其客户账户，并对其客户有所了解。一般来说，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可能对某些交易进行监督，但新近改进的技术可以全面地监督可疑交易。公司也必须监督其账户和交易，查明可疑或易受欺诈的交易。此外，由于审慎查核可以防备某些行为，银行和企业必须能够表明，它采用了适当的程序，并建立了适当的机制保护自己。

47. 恐怖主义、洗钱和欺诈的错综关系是很明显的。此外，与会者得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已将洗钱作为其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并已制定了有关办法，评估具体国家是否制定了充分的程序，保护自己免受洗钱之害。

J. 破产

48. 在讨论会关于破产的部分，与会者指出，破产案件中如果牵扯欺诈，就使问题更加复杂，欺诈与破产在两个方面相互重叠。第一个方面是欺诈导致破产，第二个方面是在破产时存在法律手段，可以帮助处理商业欺诈和追踪欺

诈，例如执行权，清理人搁置某些交易的能力等等。然而，有人指出，破产规则的目的是使债权人能够就其如何着手作出知情的决定，一般来说，制定专门处理欺诈的破产规则是不切实的。

49. 与会者提出，在一些法域中，存在处理欺诈的法律框架，但在执行，控制滥用法律手段和提供专业和警觉的破产专业人员，包括法官等方面需要作出改进。同样，与会者指出了国际礼让与合作以及公共和私人部门之间合作打击与破产有关的欺诈的重要性。与会者指出，在这一领域，一个宝贵和适用的工具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⁵ 该示范法促进并专门规定了当破产实体在一个以上国家拥有资产或债务时，各法域之间的承认、协助与合作。与会者还认为，广泛采纳示范法，将大大提高其效率。

K. 起诉

50. 在学术研讨会关于欺诈起诉的部分，与会者再次指出，调查者和检查官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欺诈往往难以得到证实，这既是因为很难搜集证据，也是因为所涉问题的复杂。此外，只有与外国政府和机构合作，检查官才能获得证据和有关的交易资料，但此类合作往往很难建立。

51. 关于高收益投资欺诈，与会者指出，这类交易有一些典型的特点，可借助专家证词或将欺诈与合法交易相比较得到证实。例如，在许多欺诈交易中，都出现了“非犯罪来源干净资金”或“高收益投资”或“中期票据”或“世界十大银行”等用语。这类欺诈往往借助合法国际组织或商业单证的名声，或借用著名建筑和外国地址来建立某种信誉，以说服受害者相信欺诈计划。

52. 许多组织建立了网址，帮助个人了解这些计划的欺诈性质，或对组织名称或合法产品的盗用。这些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国际商会、美国财政部公债局。

53. 最后，尽管受害者不愿意承认他们受到欺诈，调查者和检察官表示，他们已经能够成功地说服受害者承认其遇到的麻烦，办法是由当地执法机构向受害者出示一份文件，称其已经卷入欺诈计划，任何此类进一步的活动都将导致受害者受到指控。

L. 采购

54. 在学术讨论会关于采购欺诈的部分，与会者认为，采购欺诈一般分为两种类型：内向欺诈，即采购公司成为欺诈者的受害者，以及外向欺诈，即公司与人合谋欺诈，成为欺诈计划的一部分。与会者指出，在预防和揭露内向欺诈时，公共与私人部门通常可以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在预防和调查外向欺诈时，就很少能得到援助或鼓励。此外，与会者提出，许多多国公司参与了贿赂、腐败和价格诈骗，实际上是在推动输出欺诈。据估计，在采购欺诈中，有20%为众人所知，20%只为少数人所知，有40%无人知晓。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2/17），附件一。

55. 采购欺诈的一些典型方式包括：不履行服务，无视合同条款，出面公司参与盗窃钱财，货物实际不存在和定价过高，不执行合同条件，以及公然盗窃。讨论了防备和查明欺诈和欺诈者的各种策略，包括在企业中为避免合伙作案，必须将各类职责区分开来。所讨论的采购欺诈中的另一个问题是所谓的“滑坡”理论，在这里，最初只是给客户的一些额外好处，却逐渐演变成为腐败和贿赂。

56. 与会者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采购领域相对广泛的工作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它至少隐含着减少或消除欺诈的意图。此外，与会者认为，在考虑欺诈问题时，还应与公共资产的私有化联系起来。

M. 专业人员的作用

57. 在学术讨论会关于专业人员在商业欺诈方面的作用部分，向与会者介绍了一个具体的例子，在这个例子中，自律性专业团体自行采取措施，打击行业中的欺诈和不诚实行为。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协会建立了欺诈情报股，推动在金融机构与执法机构之间建立联系，搜集和核对情报，调查和执行，建立司法调查单位，积极运用法定权利的专门知识。为通报、联络和相互援助目的，建立了公共和私人部门团体网络。法学会关注的一些特别领域包括抵押欺诈、预付款欺诈、法律援助欺诈、高收益投资欺诈和洗钱活动。

58. 与会者讨论的一个问题是专业人员，例如律师和会计参与商业欺诈，这大大扩展了欺诈的范围，提高了其成功的机会，在许多地方，对管理和惩戒机制没有作出适当修正，以应付专业人员参与系统的商业欺诈的现象。与会者还指出，专业人员参与欺诈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因为这使欺诈合法化，难以杜绝。与会者建议，应鼓励制定示范指南，以对此类情况中的自律性专业团体给予帮助。

N. 证券

59. 在学术讨论会关于证券欺诈的部分，与会者认为，虽然普遍认为内线交易是证券方面的最大问题，但实际上，在证券领域，最严重且损害性最大的一个问题是欺诈性财务报告。据估计，仅在美利坚合众国一国，1997年至2002年间，证券交易委员会即对150多个实体和700多名个人立案处理，导致对违反财务报告和公布规定的行为采取了500多次纪律行动。与会者得知，最容易发生欺诈行为的财务报告领域包括收入确认不实、开支确认不实，以及与企业合并有关的会计不实，另外还存在许多其他程度较轻的违规行为。

60. 董事会往往卷入了此类活动，这方面的表现有不履行受托人义务，高风险会计，不适当的利害冲突，大量不披露的帐外活动，超额报酬和缺乏独立。此外，审计师违规活动的主要类型有公然欺诈，违反公布规定和不正当的专业行为。同时，据指出，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的参与使欺诈具有可信度，因而频频发生，而专业自律可能没有效果。在此类案件中的强制执行程序往往是基于证券监管规章提起的行政诉讼，但也往往涉及民事和刑事起诉。

61. 学术讨论会还得知，证券监管者提起了大量欺诈诉讼，虽然这些监管者之间有某种程度的国际合作，但此类合作仍然需要加强。无论如何，与会者建议，应加强已建立的数据库的信息交流，这将大大有助于对商业欺诈的执法和预防措施。

三. 结论和对未来工作的建议

62. 与会者普遍同意，建议贸易法委员会举办这次关于国际商业欺诈的学术讨论会是很适宜的，这是促使人们承认存在这一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与会者认为，学术讨论会打消了人们的疑惑，使人们清醒地看到商业欺诈的广泛存在，而且它对无论处于何种经济发展阶段或治理制度下的所有国家、地区、经济和业界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商业欺诈严重影响到学术讨论会涉及的每一个实质性领域。

63. 与会者同意，教育和培训在预防欺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解决报告不实带来的种种问题。刑事司法体系的资源往往优先用于其他执法行动，不仅如此，由于缺乏私人部门的积极合作，这些资源也不适合开展教育努力。与会者还同意，预防可能是打击商业欺诈的最有力的手段，它主要属于商法和商界自律的范畴，是通过影响到公司治理、专业行为守则和审计等的标准体现出来的。与会者认为，针对商业欺诈确定共同的警告信号和指标是很有用的。此外，除收回欺诈所得外，商业欺诈还提出了风险和损失的配置问题，而这些都属于商法的范围。在许多情况下，这些问题都涉及跨界问题。与会者还认为，商业欺诈对发展中国家的损害尤其严重，破坏了国际社会改善发展中国家经济状况的积极努力。与会者希望贸易法委员会视其权限和资源，继续处理商业欺诈问题。

64. 虽然在学术讨论会的筹备过程中，在确定商业欺诈的性质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见 A/CN.9/540 号文件，第 12 至 26 段），但与会者普遍认为，还必须进行更多工作，确定有关的定义、特点或确切性质。例如，洗钱本身可能不在商业欺诈定义的范围内，而腐败的定义能否涵盖洗钱，也要取决于“腐败”自身的定义，但在关于商业欺诈的任何工作中，这两个问题都引起了很大关注。在商业欺诈得逞后往往就会出现洗钱，洗钱甚至是协助商业欺诈的一种手段。腐败不管在技术上是否作为一种商业欺诈形式，但它却可以加剧商业欺诈。

65. 与会者建议，应认真考虑通过某种方法来搜集和发布关于商业欺诈的统计数字和信息。人们承认，在关于个人的信息方面，可能会涉及某些隐私，但与会者也同意，有一些不同形式的估计数字或其他数字，例如贸易协会数字，本可以公开发布，但通常仅为范围相对较小的工商业圈子所知。与会者建议，搜集此类数字本身将大大加深人们对商业欺诈的性质和程度的了解，推动对预防欺诈的相对成本效益和有关执法行动的分析。此外，与会者认为，发布公共信息，说明欺诈的类型和典型模式以及与其他信息来源的联系，可大大促进打击商业欺诈。

66. 与会者强调，教育和培训对预防欺诈有极大的重要性和价值。与会者还认为，公共与私人部门之间的地方合作，例如东—北欺诈论坛的模式是非常有效的，应当在其他地区加以推广（另见上文第 25 至 28 段）。

67. 与会者普遍认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在制定国际法，促进认识和预防商业欺诈和有关活动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资产收回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贸易法委员会似宜批准这两项重要公约，并鼓励各国加以签署和批准。

68. 此外，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作介绍（见上文第 7 段），并考虑到缺乏关于商业欺诈的确切数据，委员会似宜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并与贸易法委员会协商，开展一项关于商业欺诈问题的研究，以为联合国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出准备。该项研究的目的是为从刑法和刑事司法角度探讨商业欺诈及其与欺诈所涉商法问题的相互影响，并探讨如何针对这一问题开展国际合作。

69. 鉴于在适用《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和采购示范法》方面的技术发展和经验，⁶ 与会者建议，应将采购法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包括由第一（采购）工作组审议示范法的某些条款及其执行指南（A/CN.9/403）。与会者建议，该工作组作为其下届工作的一部分，应从廉洁管理和预防腐败的角度专门审议商业欺诈问题。尤其是与会者认为，该工作组可以从国际贷款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和贸易法委员会以往与之成功合作的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关于这些主题的介绍中受益。

70. 同样，第三（运输）工作组也可从学术讨论会的类似介绍中受益，这些介绍概述了商业欺诈在海上运输和提单领域的潜在可能性。鉴于[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A/CN.9/WG.III/WP.32）为了消除事实证明易于滋生商业欺诈的各种途径而作出的努力，有关的讨论将对该工作组有很重要的意义。

71. 与会者还建议，委员会似宜在适当时机处理电子商务导致的商业欺诈风险问题。例如，可着手分析现有的法律或其他电子商务文本（例如示范合同和示范议定书），以审查它们是否稳妥，是否足以帮助预防欺诈。还可以考虑建立一种监管体制，制约某些情况下的行为，例如欺诈者滥用网址欺诈其受害者，或执法机构寻求国际服务供应商关闭该一网址。在类似欺诈情况下，涉及到刑法执法与商业合同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相互作用的问题，这些机构在这方面的经验也是很有益的。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增编（A/49/17 和 Corr.1），附件一。